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林佩蓉
電話：(06)2991111#8494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justlemon33@mail.tai.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新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201066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轉知銓敘部函以公(政)務人員退休(職)證，訂自民國112年1月16日起，改為數位退休(職)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112年1月10日部退三字第1125525627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數位退休(職)證內含銓敘部部徽浮水印，並提供QR Code作為內容驗證機制，各機關(構)如欲查驗數位退休(職)證之有效性，得以手機、平板電腦或其他行動裝置掃描QRCode，並確認係由MyData網站(<https://certproof.nchc.org.tw/>)發行，才可視為不可否認及竄改之證明。至於前經核發之實體退休(職)證仍可繼續使用，併予敘明。
- 三、檢附該部原函及操作手冊一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文化局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(臺南市政府文化局除外)(含附件)